

股票代號：8433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9:00 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 2 樓（洲子街 12 號 2 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0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09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附件三 10
四、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11
五、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33
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附件六 34
七、董監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七 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八 37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6
二、董監選舉辦法(修正前).....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修正前).....	53
四、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70
五、上櫃承諾書.....	74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貳、會議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 9:00 整。

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 2 樓（洲子街 12 號 2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監選舉辦法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6,559,999元及分發董監酬勞1,008,000元。

第四案

案由：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於106年2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2、本公司於106年2月9日董事會通過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執行購買公司庫藏股事宜，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一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02/10~106/04/0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15.00 元~150.0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96,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9,290,777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496,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94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李麗鳳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2.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以致股東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並調整之。
3. 本項盈餘分配案將提送股東會，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之相關事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與落實董事及監察人改採提名制度及採用電子投票制度，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監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章程，擬修正董監選舉辦法案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899,105	2,536,504	362,601	14.3%
營利毛利	665,412	615,679	49,733	8.1%
營業淨利	385,733	364,848	20,885	5.7%
稅前淨利	408,531	396,343	12,188	3.1%
稅後淨利	374,157	355,207	18,950	5.3%
本公司業主淨利	373,874	354,968	18,906	5.3%
非控制權益淨利	283	239	44	18.4%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二)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41	28.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3.94	682.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85	226.94
	速動比率	166.76	212.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20	21.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40	29.1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73.36
		稅前純益	69.39
	純益率	77.70	75.38
	基本每股盈餘	12.91	14.00
		7.11	6.75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一百零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 105年度計畫開拓低價位市場的已經有著顯著的成績，進入快時尚通路商發展的計畫也有明顯的成果。
- 2、 在新品項化妝刷、珠寶、包袋等的開發方面皆已陸續達成預期的目標，106年度將在這個基礎上持續成長，同時繼續在新品項的開發上還要加大力度，預期能達到全方位美容、美妝的供應鏈目標。
- 3、 105年度併購的計畫已跨出第一步，合併的效果也陸續顯現出來，106年度亦將持續朝向既定的目標進行。
- 4、 因應市場不景氣競爭的環境，106年度計畫尋找低工資的地區發展，不排除到國外建立供應鏈。

(二)營業目標：

- 1、 持續維護固有客戶訂單，積極開拓新品項及新潛在客戶，並尋求優質公司之參股或併購的機會，以穩定既有之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營運績效。
- 2、 以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研發與設計”為中心，擴大經營品項，凡能使女士及女生美麗提高自信的佩飾、工具、用品，都是我們要延攬開發經營的項目，經由內部開發及公司併購的途徑將逐步達成目標。
- 3、 大陸內銷的市場採用外銷的模式逐步拓展，鎖定通路商與批發商為基本客戶源，由小而大，先穩定經營模式及基礎，後求發展。

(三)研發情況及產銷政策：

- 1、 公司工程部門主導協助主力工廠導入自動生化生產線，如同過去協助鬆緊繩工廠設備設計製造的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解決勞工短缺的困境。
- 2、 公司研發設計部門擴大服務，併購進入的單位共用資源，提供更好的設計更好的產品，以提升競爭力為目標，擴大業務業績。

(四)未來發展政策：

公司將持續深耕研發產品設計，著重個性化、精緻化、年輕化、流行化，不斷地創新，領導流行市場；公司經營的品項擴大範圍，以設計研發為核心，凡能令女士美麗的一切，不離開核心競爭力的支持，都有可能成為我們的經營品項，公司將積極開發產品尋找合作夥伴，透過供應鏈合作的模式或併購的方式，不斷的擴大營運創造業績，同時加大公司既有優質的管理控管營業費用，為公司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法規之更新及政治的變化，目前對營運並無影響。中國內部嚴重的勞工缺乏與薪資提升情況持續，環保意識提升導致原物料價高漲，即使在總總外部環境嚴峻的考驗下，本公司秉持「對事以真」的經營態度，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尋求公司穩定成長的因應方法，106年將以更高的營運績效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董事長：

朱鵬飛



經理人：

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佑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一年以上之本公司正式任用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受讓股數之訂定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與職責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與公司長期發展等標準，訂定員工受讓之股數，並呈報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九條 本次買回轉讓予員工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356,003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446 仟元)；催收款 810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 810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七。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方法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收購芳協股份有限公司及昱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以 100%收購芳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芳協公司）及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匯公司），收購價格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 202,961 仟元及 50,369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委託外部獨立鑑價師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依其報告之評估結果，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其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之評估金額，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適任性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其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相符。

2. 評估鑑價師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瞭解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各資產負債評估金額、財務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以評估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廉價購買利益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16,360	1	\$ 100,171	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356,003	18	333,051	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四及二五）	434	-	45,330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	-	56,78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六）	171,378	9	49,30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十二及二四）	2,813	-	11,2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6,988	28	595,871	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九）	1,358,523	69	908,161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57,295	3	58,321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94	-	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98	-	84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703	-	1,7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18,313	72	969,162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65,301	100	\$ 1,565,03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 210,000	11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四）	1	-	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222,427	11	188,636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七）	54,572	3	47,81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四、二五及二七）	21,094	1	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3,038	1	14,3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983	-	8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2,115	27	251,744	16
	非流動負債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七）	38,281	2	-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四、二五及二七）	49,219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18,578	1	17,5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078	5	17,581	1
2XXX	負債總計	628,193	32	269,325	17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25,776	27	525,776	34
3200	資本公積	115,141	6	107,03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429	6	87,9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762	26	463,994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5,191	32	551,926	35
3400	其他權益	61,000	3	110,969	7
3XXX	權益總計	1,337,108	68	1,295,708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65,301	100	\$ 1,565,0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451,455	100	\$ 1,508,01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42)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1,448,113	100	1,508,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五）	(1,219,785)	(84)	(1,291,439)	(86)
5900 營業毛利	228,328	16	216,574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7,131	1	18,703	1
6200 管理費用	35,744	3	33,5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09	-	4,7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384	4	57,047	4
6900 營業淨利	169,944	12	159,52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3,740	-	1,243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二二）	172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75)	(1)	12,4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46,458	17	211,991	14
7050 財務成本	(1,636)	-	(1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559	16	225,566	1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3,503	28	385,09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9,629)	(2)	(30,12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373,874	26	\$ 354,968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879)	-	(1,82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70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九)	149 (1,432)	- -	310 (1,515)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465)	(4)	(13,51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1,496 (49,969)	- (4)	(3,646) (17,156)	- (1)
836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401)	(4)	(18,6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473	22	\$ 336,297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7.11		\$ 6.75	
9810	稀 釋	\$ 7.05		\$ 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578	\$ 525,776	\$ 102,996	\$ 66,859	\$ 315,636	\$ 128,790	(\$ 665)	\$ 1,139,39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73	(21,07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4,022)	-	-	(184,0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4,041	-	-	-	-	4,04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54,968	-	-	354,96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5)	(13,510)	(3,646)	(18,67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453	(13,510)	(3,646)	336,29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107,037	87,932	463,994	115,280	(4,311)	1,295,70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497	(35,49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9,177)	-	-	(289,1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8,104	-	-	-	-	8,10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73,874	-	-	373,87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2)	(51,465)	1,496	(51,40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442	(51,465)	1,496	322,47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 525,776	\$ 115,141	\$ 123,429	\$ 511,762	\$ 63,815	(\$ 2,815)	\$ 1,337,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3,503	\$ 385,0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6	1,595
A20200	攤銷費用	227	64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715)	1,3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6,458)	(211,991)
A20900	利息費用	1,636	123
A21200	利息收入	(1,737)	(483)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3,701	1,84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7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237)	81,311
A31200	存 貨	56,782	46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2,075)	(49,3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4)	22,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58	(1,710)
A32150	應付帳款	33,791	14,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41	6,7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00	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	(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8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585	252,9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0	2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3)	(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41)	(32,0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921	221,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330	33,7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4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38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05,055</u>)	<u>32,5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
C03500	長期應付款增加	87,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89,177</u>)	(<u>184,02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323</u>	(<u>184,0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3,811)	69,6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171</u>	<u>30,5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360</u>	<u>\$ 100,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帆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弘帆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728,132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7,336 仟元）；催收款 21,853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 21,853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弘帆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方法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收購芳協股份有限公司及昱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弘帆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以 100%收購芳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芳協公司）及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匯公司），收購價格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九。

弘帆集團之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委託外部獨立鑑價師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依其報告之評估結果，認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廉價購買利益，故本會計師將其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之評估金額，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適任性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其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相符。

2. 評估鑑價師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瞭解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各資產負債評估金額、財務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以評估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廉價購買利益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 麗 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365,889	16	\$ 269,125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二）	49,202	2	61,766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727,925	32	576,855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三二及三三）	207	-	19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二及三三）	3,173	-	3,6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4	-	56,115	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985	-	2,15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225,624	10	138,87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3,623	1	23,6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7,799</u>	<u>61</u>	<u>1,132,43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01,820	4	101,82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四）	178,514	8	195,270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71,418	12	302,511	16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75	-	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249,174	11	3,9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443	-	84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1,036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83,802	4	93,279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2,742	-	1,7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6,024</u>	<u>39</u>	<u>699,493</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93,823</u>	<u>100</u>	<u>\$ 1,831,9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三二及三四）	\$ 210,000	9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二）	30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431,395	19	374,35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二及三三）	4,007	-	6,71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二七、三二及三五）	116,299	5	88,81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二七、三二、三三及三五）	21,094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7,905	1	25,3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2,242	1	3,7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2,972</u>	<u>36</u>	<u>499,000</u>	<u>27</u>
	非流動負債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一、二七、三二及三五）	38,281	2	-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二七、三二、三三及三五）	49,219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27,869	1	17,5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11,521	-	12,9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6,890</u>	<u>5</u>	<u>30,52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49,862</u>	<u>41</u>	<u>529,526</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25,776	23	525,776	29
3200	資本公積	115,141	5	107,03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429	6	87,9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762	22	463,994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5,191	28	551,926	30
3400	其他權益	61,000	2	110,969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37,108	58	1,295,708	7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6,853	1	6,691	-
3XXX	權益總計	<u>1,343,961</u>	<u>59</u>	<u>1,302,399</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93,823</u>	<u>100</u>	<u>\$ 1,831,9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905,770	100	\$ 2,536,89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665)	-	(39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三）	2,899,105	100	2,536,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三）	(2,233,693)	(77)	(1,920,825)	(75)
5900	營業毛利	665,412	23	615,679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37,770	5	116,581	4
6200	管理費用	121,892	4	117,0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17	1	17,2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679	10	250,831	10
6900	營業淨利	385,733	13	364,84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及三三）				
7190	其他收入	43,905	2	17,452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 公司	172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43)	(1)	14,166	-
7050	財務成本	(1,636)	-	(1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798	1	31,495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8,531	14	\$ 396,34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4,374)	(1)	(41,136)	(2)
8200	本期淨利	<u>374,157</u>	<u>13</u>	<u>355,207</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1,725)	-	(1,825)	-
8349	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六）	<u>293</u> (1,432)	<u>-</u> <u>-</u>	<u>310</u> (1,515)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586)	(2)	(13,31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u>1,496</u> (50,090)	<u>-</u> (2)	<u>3,646</u> (16,956)	<u>-</u>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522)	(2)	(18,4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2,635</u>	<u>11</u>	<u>\$ 336,736</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3,874	13	\$ 354,96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3</u>	<u>-</u>	<u>239</u>	<u>-</u>
8600		<u>\$ 374,157</u>	<u>13</u>	<u>\$ 355,20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2,473	11	\$ 336,29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2</u>	<u>-</u>	<u>439</u>	<u>-</u>
8700		<u>\$ 322,635</u>	<u>11</u>	<u>\$ 336,736</u>	<u>1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7.11		\$ 6.75	
9810	稀 釋	\$ 7.05		\$ 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578	\$ 525,776	\$ 102,996	\$ 66,859	\$ 315,636	\$ 128,790	(\$ 665)	\$1,139,392	\$ 6,252	\$1,145,64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73	(21,07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4,022)	-	-	(184,022)	-	(184,0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4,041	-	-	-	-	4,041	-	4,04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54,968	-	-	354,968	239	355,20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5)	(13,510)	(3,646)	(18,671)	200	(18,47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453	(13,510)	(3,646)	336,297	439	336,73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107,037	87,932	463,994	115,280	(4,311)	1,295,708	6,691	1,302,39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497	(35,49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9,177)	-	-	(289,177)	-	(289,1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8,104	-	-	-	-	8,104	-	8,10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73,874	-	-	373,874	283	374,15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2)	(51,465)	1,496	(51,401)	(121)	(51,52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442	(51,465)	1,496	322,473	162	322,63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 525,776	\$ 115,141	\$ 123,429	\$ 511,762	\$ 63,815	(\$ 2,815)	\$1,337,108	\$ 6,853	\$1,343,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8,531	\$ 396,3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710	7,256
A20100	折舊費用	15,654	16,570
A20200	攤銷費用	2,176	4,00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078	2,173
A20900	利息費用	1,636	123
A21200	利息收入	(10,334)	(7,968)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8,104	4,0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7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30	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1,120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6,637)	(118,452)
A31200	存 貨	57,101	(2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3	(3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5	(76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86,746)	(107,228)
A32130	應付票據	(4,853)	-
A32150	應付帳款	54,284	114,6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051	14,98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59	1,1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7)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864	333,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87	8,2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23)	(\$ 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47)	(32,0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181</u>	<u>309,2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22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177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82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39,4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	(4,8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81)	(2,1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1,0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1,7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0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546)</u>	<u>(132,6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44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24)	-
C03500	長期應付款增加	87,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9,177)	(184,0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6,899</u>	<u>(181,5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70)</u>	<u>(4,1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6,764	(9,0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125</u>	<u>278,2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5,889</u>	<u>\$ 269,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320,4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29,68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01,95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888,853
本期淨利	373,873,9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387,3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4,375,37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 元)	(315,465,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909,776

負責人：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或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暨監察人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條文內容

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全面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4 年 3 月 18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3 月 9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4 次修正為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為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 6 次修正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04 日 第 7 次修正為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第 10 次修正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4 年 3 月 18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3 月 9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4 次修正為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為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 6 次修正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04 日 第 7 次修正為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第 10 次修正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 11 次修正為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董監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條文內容。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內容。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內容。

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卷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內容。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	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	--

會決議者。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第二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	第二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內容。

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	
---	---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

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卷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文內容。
--	---	-------------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內容。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ON FAM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二、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一、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二、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股東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議。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二、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四、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提起訴訟。
- 五、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接受董事之報告。
- 六、公司清算完結時審查清算人造具之清算表冊。
- 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 八、其他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4 年 3 月 18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3 月 9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4 次修正為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為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 6 次修正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04 日

第 7 次修正為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第 10 次修正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董監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

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本公司相同。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董事會討論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三 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4)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核決權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會	超過 2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100 萬美元(含)以下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四、績效評估

- (一)「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相關人員召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向董事長報告後執行。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本條第一款（二）及第二款（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第廿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廿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廿七條 外國公司股票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廿八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廿九條 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ON FAME CO., LTD.(MARSHALL) (以下簡稱 BF/馬紹爾)、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以下簡稱 LG/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LG/薩摩亞不得放棄對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以下簡稱 LD/薩摩亞)及 PROSPER TRACK LIMITED.(Seychelles) (以下簡稱 PROSP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L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OSPER 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三十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四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

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承 諾 書

-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BON FAME CO., LTD. (MARSHALL) (以下簡稱BF/馬紹爾)、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LG/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G/薩摩亞不得放棄對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LD/薩摩亞)及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以下簡稱PROSP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OSPER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 三、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四、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林惠娟辭任監察人乙職另行選任監察人乙席，或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僅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了解上該文字所表達之意義，僅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6年04月19日)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朱鵬飛	104.06.02	3年	10,871,800	20.68%
董事	張純瑤	104.06.02	3年	3,111,000	5.92%
董事	張捷婷	104.06.02	3年	949,000	1.80%
董事	劉善德	104.06.02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鄧廷堅	104.06.02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詹益閔	104.06.02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104.06.02	3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數				14,931,800	28.40%
監察人	安弘投資 有限公司	104.06.02	3年	5,008,800	9.53%
監察人	陳瑞德	104.06.02	3年	0	0.00%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王佑生	104.06.02	3年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數				5,008,800	9.5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數				19,940,600	37.93%

備註：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25,776,000 元，計 52,577,600 股，因此依上述法令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206,208 股及 420,620 股。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106年04月19日)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分別為 14,931,800 股及 5,008,8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